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公告

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16,200,000股A股(「**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今天審核本公司A股發行的申請。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A股發行的申請已獲通過。

目前，本公司尚未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文。本公司將於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批文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消息。

並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投資者及H股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切勿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並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相關資料亦將同時由本公司於香港提供。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